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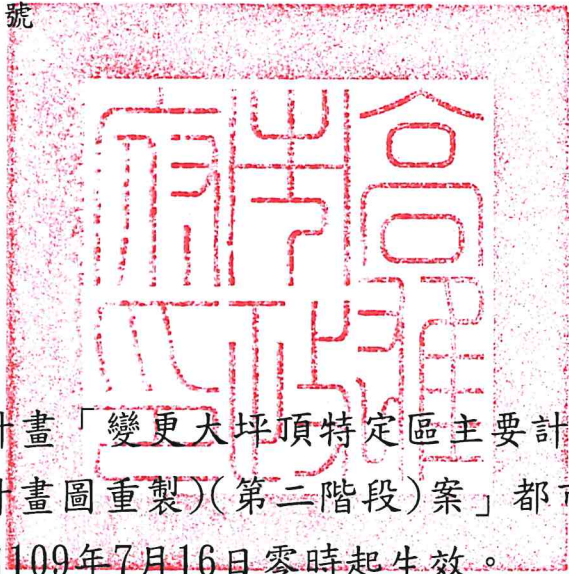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9333295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大坪頂特定區主要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)(第二階段)案」都市計畫書、計畫圖，並自民國109年7月16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109年6月30日台內營字第1090811167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第28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- (一)本府四維行政中心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。
- (二)本市小港區、鳳山區、大寮區、林園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三)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：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/>→「都市計畫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→選擇「公告發布實施」→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二、公告圖書：都市計畫書及比例尺三千分之一都市計畫圖各一份。

代理市長 楊明州